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1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陈融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忠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海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忠阳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张军先生已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补选许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许海峰先生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林忠阳先生简历

林忠阳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福州大学软件专业毕业，本科学历。近五年，历任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林忠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许海峰先生简历

许海峰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近五年，曾任职于在华夏银行金融市场部、华福证券投资银行部、浦发银行投资银行部等工作。

截至目前，许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忠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许海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许海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许海峰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20 层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传真号码：0591-87867879

电子邮箱：xuhaifeng@ftii.cn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海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海峰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该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1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对陈融洁先生股份减持进行了公告。陈融洁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3,3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90%。截至本公告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区间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截止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 4,18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09	12.78	241,200	0.11%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11	13.02	285,900	0.13%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12	13.40	414,300	0.18%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15	13.51	126,100	0.06%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16	13.75	126,500	0.06%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17	13.65	225,100	0.10%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19	13.57	170,100	0.08%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22	13.70	39,200	0.02%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24	13.93	58,400	0.03%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1.30	13.63	98,800	0.04%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2.1	13.80	72,700	0.03%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2.3	13.69	14,800	0.01%
陈融洁	集中竞价	2021.12.13	13.07	60,000	0.03%
陈融洁	大宗交易	2022.1.19	12.09	1,200,000	0.53%
陈融洁	大宗交易	2022.1.20	13.25	350,000	0.15%
陈融洁	大宗交易	2022.1.21	11.46	700,000	0.31%
合计	-	-	-	4,183,100	1.85%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注 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融洁	合计持有股份	100,581,904	44.45%	57,832,549	25.5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	100,581,904	44.45%	57,832,549	25.56%
合计	-	100,581,904	44.45%	57,832,549	25.56%

注：1、陈融洁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期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共 38,566,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4%，导致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减去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相差 38,566,255 股，持有比例相差 17.04%。

2、截止本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总共持有公司股份 94,778,3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9%。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陈融洁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陈融洁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融洁	是	19,470,000	33.67%	8.60%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2 年 1 月 8 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比例
陈融洁	57,832,549	25.56%	54,789,900	35,319,900	61.07%	15.61%	35,319,900	100%	22,512,649	100%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5,889,9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27.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对应融资余额约 88,000,000 元。公司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5,319,9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61.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1%，对应融资余额约 218,000,000 元。

（3）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832,5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5,319,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1%，主要用于个人投资。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总共持有公司股份 94,778,361 股，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共 62,569,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5%。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洁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广发银行佛山分行向顺特设备提供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止。

2022 年 1 月 26 日，顺特设备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同意以其厂房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最高本金人民币 2 亿元设立抵押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的使用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以抵押、质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综合授信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顺特设备本次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最高限额授信额度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

二、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顺特设备自有厂房，基本情况如下：

抵押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明文件名称及文号	抵押财产所在地
厂房	75,404.4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04446 8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悦路 23 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顺特设备本次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是基于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是为解决顺特设备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顺特设备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履约能力，本次抵押贷款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本公司间接持股 60%之控股孙公司。

3、涉案的金额：97,045,530 元。

4、该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本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近日就其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陈环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现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沪 0115 民初 12479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环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财产损失 97,045,530 元；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事实、理由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上述案件二审及再审的裁定结果，原告发现被告二利用原告与被告一存在长期贸易合作的基础，与被告一一起利用支付案涉买卖合同预付款的形式，将款项转出给案外人，两被告骗取原告资金致使原告财产利益遭受损失。因此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有 10 起，涉及总金额约为 1,3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对于本次诉讼所涉及的预付款，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故此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0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 月 17 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实到 5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受回购敏感期的交易限制影响，叠加临近春节国家法定节假日，公司可供实施回购的交易日较少，董事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0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含）至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021）。

（二）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8,965,0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6.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6 元/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8,112.3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关于回购方案提前终止的主要原因及影响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及公司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8,112.3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与回购方案的金额下限相差 1,887.70 万元，回购股份实际支付总金额占回购方案金额下限的 93.7%。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回购股份方案的金额下限，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期间内不得回购股份。受回购敏感期的交易限制影响，叠加临近春节国家法定节假日，公司可供实施回购的交易日较少。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回购方案提前终止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前终止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授权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8,965,0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4%，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董事长王晶女士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资金规模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王晶女士增持计划实施完毕，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王晶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累计增持金额 3,000.1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交易主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增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提前终止事项是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可以实施回购操作的交易日较少，同时临近春节国家法定节假日，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提前终止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提前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2 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76.97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浙泵”）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期间办理合同约定的授信业务所形成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颜士富

注册资本：69,36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20 年度，利欧浙泵实现营业收入 196,541.48 万元，净利润 450,215.2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欧浙泵资产总额为 953,473.68 万元，净资产为 604,767.15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欧浙泵实现营业收入 232,255.84 万元，净利润-25,814.1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利欧浙泵资产总额为 979,298.43 万元，净资产为 578,595.20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而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属于本担保合同之主合同。

2、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61,957.29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 年度合并报表）的 12.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 954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2.1.27	2022.9.27	0.1%-4.3%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38,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